

# 部長序

唐太宗曾對宰相梁國公房玄齡說：「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人與事經由時間之淬煉，即成歷史。故歷史是一面明鏡，可供後人評斷前人往事之功過成敗，檢視當下作為之利弊得失，進而知所修正惕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深感該署過去種種變革留下之歷史軌跡，富含文化韻味，其中檢察實務運作的變化，透露不同時代環境對司法體系造成之影響，極具後世參考之價值，乃決定編撰署誌，以資保存。

由於年代久遠，早年二審檔案留存不多，蒐集不易，臺南高分檢署同仁齊心協力，克服種種困難，將檔存資料所載重要事蹟，分門別類，原汁原味，完整呈現，同時訪談多位前任、現任首長及司法前輩，摘錄談話內容，供後進師法前人處處出以公心之賢德風範。

臺南高分檢署署誌「韶光拾穗、檢察菁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史實紀要」內容豐富多彩，如實呈現該署歷史脈絡與公訴蒞庭、審核再議、提起非常上訴、執行死刑及監督一審等核心業務之運作。維持司法獨立兼顧人權保障之用心斑斑可見，正所謂「衙齋臥聽蕭蕭竹，疑是民間疾苦聲」。

西諺有云：司法官不只必須「公正」，而且必須「看起來也公正」。在教育普及民智大開的現代，欲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司法人員除認真辦案外，還得讓民眾了解司法人必須遵循之原則，以及作成個案決定之理由。這是團隊工作，沒有個人英雄，必須司法人員共同戮力，方可實現。

值此臺南高分檢署署誌付梓前夕，本人對該署上下一心的辛勞與努力由衷欽佩，更期許同仁秉持前人勇於擔當，積極任事之精神，使檢察業務日新月異，再創新猷。謹此與全體司法同仁共勉。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104年5月